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英吉沙县技工学校2023-2024学年秋季教材采购项目，XJHRX-（DYLY）-2023-28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图书零售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4.13亿元，资产总额为3.3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
备注：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货物制造商企业类型不确定的可不填写。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